

#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其中刘海洁女士、钟田丽女士以通讯形式表决）。

4、本次董事会由赵彪先生主持。部分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赵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赵彪

委员：徐仲 钟田丽 张黎明

（二）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钟田丽

委员：徐仲 李卓

（三）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卓

委员：赵彪 张黎明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黎明

委员：徐仲 钟田丽

（五）预算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赵彪

委员：徐仲 蒋晶瑛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徐仲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聘任徐仲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议案》。

聘任蒋晶瑛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与公

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聘任李双山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截至其法定退休时间；

聘任赵立志先生为公司工程建设总指挥，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聘任董凌云先生为公司行政总监，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聘任刘晓春先生为公司 OEM 管理总监，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聘任张天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林晓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林晓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附件：

### 董事长赵彪先生简历

赵彪先生：男，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中捷友谊厂检验计量处计量员、室主任、处长，中捷友谊厂镗床装配分厂厂长、党支部书记（兼），中捷友谊厂生产制造部常务副部长，沈阳机床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分党委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钻镗床总管理部副总经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中捷钻镗床厂副总经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中捷钻镗床厂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党委书记，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兼欧洲集群总裁、沈阳机床（集团）希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代理董事长，希斯机床（沈阳）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赵彪先生在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管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 总裁徐仲先生简历

徐仲先生：男，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捷摇臂钻床厂技术员、室主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中捷立式加工中心事业部制造部部长、加工车间主任、装配车间主任。沈阳机床

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钣金分公司总经理、电装分公司总经理、沈一车床厂总经理、营销服务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服务事业部总经理兼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事业部总经理。

徐仲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管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蒋晶瑛女士：副总裁，财务总监，女，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民建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财务部会计，沈阳第一机床厂财务部预算室主任、核算室主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ERP项目组财务项目经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车类核算中心财务部长，沈阳机床银丰铸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沈一车床厂副总经理，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优尼斯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

蒋晶瑛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管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

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双山先生：副总裁，男，1959 年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教授、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曾任沈阳电缆厂财务科副科长，沈阳市机械工业管理局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副总会计师，沈阳市机械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副总经理，沈阳机电装备集团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沈阳日报报业集团总会计师、副总经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副总裁。现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李双山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管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立志先生：工程项目总指挥，男，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沈阳第一机床厂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厂长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总指挥兼股份公司工程管理部部长，沈一车床厂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赵立志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管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董凌云先生：行政总监，男，1973 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

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第一机床厂设计主管、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生产处副处长，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技术管理部部长，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兼公共服务事业部总经理。

董凌云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管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晓春先生：OEM管理总监，男，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捷友谊厂价检员、设计员、销售员，中捷机床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主任，中捷机床有限公司副部长，沈阳菲迪亚数控机床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捷机床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现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OEM管理总监。

刘晓春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管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天右先生：董事会秘书，男，1980年出生，中共党员，会计硕士。曾任沈阳第一机床厂财务部成本会计，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管理部融资业务室主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和考核部物管室主

任，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投资总部投资管理室主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主轴分公司财务部部长，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部长。现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资金管理部总经理。

张天右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管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林晓琳女士：证券事务代表，女，1980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中捷机床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核算员，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结算中心会计，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考核部 总稽核，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上市业务室室主任。现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林晓琳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管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